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4.80%	-	56 天	非保本收益	4.80%	否
康普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15%	-	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否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4.80%	-	63 天	非保本收益	4.80%	否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5.20%	-	91 天	非保本收益	5.20%	否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10%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否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3.25%	-	1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56 天，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5)理财本金：2,000 万元

(6)收益率：3.1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63 天，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4、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91 天，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 5.20%/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5、受托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1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5)理财本金：3,000 万元

(6)收益率：3.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6、受托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5)理财本金：6,000 万元

(6)收益率：3.2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青岛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 年 08 月 24 日	刘晓勇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信托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1% 和 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润信托 2018~2020 年的年报摘要显示，其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8 亿元、30.46 亿元和 39.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6 亿元、28.05 亿元和 27.51 亿元；资产总计分别为 238.79 亿元、262.55 亿元和 272.56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03.07 亿元、227.84 亿元和 255.29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华润信托营业收入为 9.28 亿元，净利润为 6.77 亿元，总资产为 285.50 亿元，净资产为 261.9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华润深国投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较低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729.51	132,681.05
负债总额	16,152.32	27,059.62
资产净额	100,577.19	105,6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69	15,944.19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374,127,388.42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7.4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2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5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31.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8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10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12.9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17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1,000	7.3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19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	-	1,000
20	华润信托·创金宝 1 号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57,000	45,000	262.48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52.4 万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授予数量：4052.4 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440 人

(五)授予价格：4.12 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汪勤	董事	100	2.06%	0.05%
方涛	副总经理	100	2.06%	0.05%
申睿波	董事会秘书	40	0.82%	0.02%
陈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0.82%	0.02%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36 人)		3,772.4	77.57%	1.90%
预留		811	16.68%	0.41%
合计		4,863.4	100%	2.4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授予日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462 名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2 人变为 44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81.9 万股变更为 4052.4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八)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983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7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87,7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汪勤等不超过 480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 股)共不超过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 4.12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汪勤等 440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66,958,8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0,52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6,434,880.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7,7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987,7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8,22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028,224,000.00 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052.4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6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87,700,000 股增加至 2,028,224,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虹，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704,792,657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5.4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0,524,000	40,5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700,000	——	1,987,700,000
总计	1,987,700,000	+40,524,000	2,028,224,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 40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052.4	14386	6000	5659	2212	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98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 29 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 29 号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33.3151	32 天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13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3151	0
合计		30,000	30,000	479.3972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9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2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3,662,598	11.27
3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70,000	7.69
4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14,776,274	4.95
5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800,000	4.62
6	沈锋宇	13,527,575	4.53
7	诸暨市天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域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6,992	4.18
8	麻丽丽	8,324,661	2.79
9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68
10	徐凤娟	7,130,000	2.3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叶利明	37,095,000	16.15
2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3,662,598	14.66
3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70,000	10.00
4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800,000	6.01
5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48
6	徐凤娟	7,130,000	3.10
7	叶盛洋	7,000,000	3.05
8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远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0,000	0.95
9	叶美玲	2,000,000	0.87
10	紫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稻鑫联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87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 86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褚洪建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氢气 2232 万 Nm3/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编号：2021-02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电子过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13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13 元/股的 130%，即 27.469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7.469 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